國立東華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、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許本校管理階層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許本校同仁之間及家屬、承攬商或其他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定義及行為樣態：

本校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(一)職場暴力、(二)職場霸凌、(三)職場性別事件、(四)就業歧視、(五)跟蹤騷擾。

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應如何處理：

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向本校提出通報或申訴。

三、 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人事室/秘書室法制組/總務處環境保護組。校內接獲申訴後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四、 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 本校鼓勵所有工作者可利用校內申訴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。

六、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(一) 職場性別事件：

網頁：人事室網頁/性別平等專區。

諮詢/申訴窗口：人事室第二組組長，申訴專線：03-8906058。

性別平等專區

不法侵害
預防計畫專區

(二)其他不法侵害事件(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、就業歧視、跟蹤騷擾)：

網頁：總務處環保組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

諮詢窗口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，專線：03-8906391。

(三)不法侵害事件通報/申訴窗口：秘書室法制組，申訴專線：03-8906020~6021。

七、 不法侵害申訴案如經調查屬實，事後處置依申訴人情形提供保護措施，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，如復健、工作內容調整等；或協同本校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，給予工作調整建議。如需心理輔導，可依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(EAP)轉介諮商。

校長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